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17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被告 簡谷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7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由北往南行駛，至順安街與文元路交岔路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停放路旁之訴外人劉月溜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原告提供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1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電子發票、
02 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3 13至35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交通事故處理資料可佐
04 （見本院卷第47至6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為，應堪
08 認定。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2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15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255元之
16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
17 第25至29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11年7月出廠（未載日，
18 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
19 （見本院卷第13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
20 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7,032元、工資34,223元，衡以系
21 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22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3 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2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7月15日，迄系
30 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14日，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8月，
31 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

01 45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4,223元，
02 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6,679元（計算式：2,456
03 +34,223=36,679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0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蕭亦倫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7,032 \times 0.369 = 2,595$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32 - 2,595 = 4,437$
19 第2年折舊值	$4,437 \times 0.369 = 1,637$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37 - 1,637 = 2,800$
21 第3年折舊值	$2,800 \times 0.369 \times (4/12) = 344$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00 - 344 = 2,456$